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章迎青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44,375股，占公司股本的1.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思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43,975股，占公司股本的1.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章迎青女士、张思玉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世高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均为3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日为止。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